

注：以下案例轉載自《南粵人力資源》，由中國員工關係線上整理並提供，僅供參考

脫產學習算不算工齡

案情：

阿婷大學本科畢業後，到北京一家機械設備研究所工作。因為當年參加研究生入學考試，僅差 3 分沒有取得面試資格，所以阿婷希望工作安定以後，再找機會考取大學的碩士研究生。經與家人商議，阿婷決定報考 2000 年的全國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，他毅然選擇了脫產報考學習。經過刻苦學習，阿婷不但如願於 2000 年考取了某大學的機械工程碩士，而且在此後的學習過程中，一路過關斬將，2004 年又考取博士學位，並在 2007 年畢業前作為交換生出國留學 1 年。回國以後，阿婷應聘到某大型國企擔任某專案的經理。

2010 年下半年，公司面臨著財務虧損的局面。經公司評議，決定取消阿婷所在的專案，並遣散該專案的所有人員。在兩人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時，阿婷提出，經濟補償年限應當從其 2000 年考取某大學碩士研究生開始計算。究竟阿婷的主張對不對？

專家分析：

根據國家教育委員會、勞動部、人事部《關於博士生和在職人員考取碩士生學習期間工齡計算問題的通知》規定：首先，國內博士生學習期間計算工齡。出國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的工齡計算問題，仍按《國務院批轉國家教育委員會〈關於出國留學人員工作的若干暫行規定〉的通知》（國發[1986]107 號）有關規定辦理。其次，在職人員考取國內碩士生，學習期間計算工齡。在職人員出國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，獲得碩士學位回國工作後，在規定的學習年限內也計算工齡。由於阿婷離職後考取全日制脫產的國內碩士研究生學位，其後又攻讀了國內博士生，因此他要求將學習期間的時間計入本單位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正當的，但是其工齡應當從 2004 年考取博士生開始計算。